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
承诺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6月23日



二
一
四
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作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评估机构承诺函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